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金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翔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志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ND0000000、ND000000）退票日皆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，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，其中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應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計息，在此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